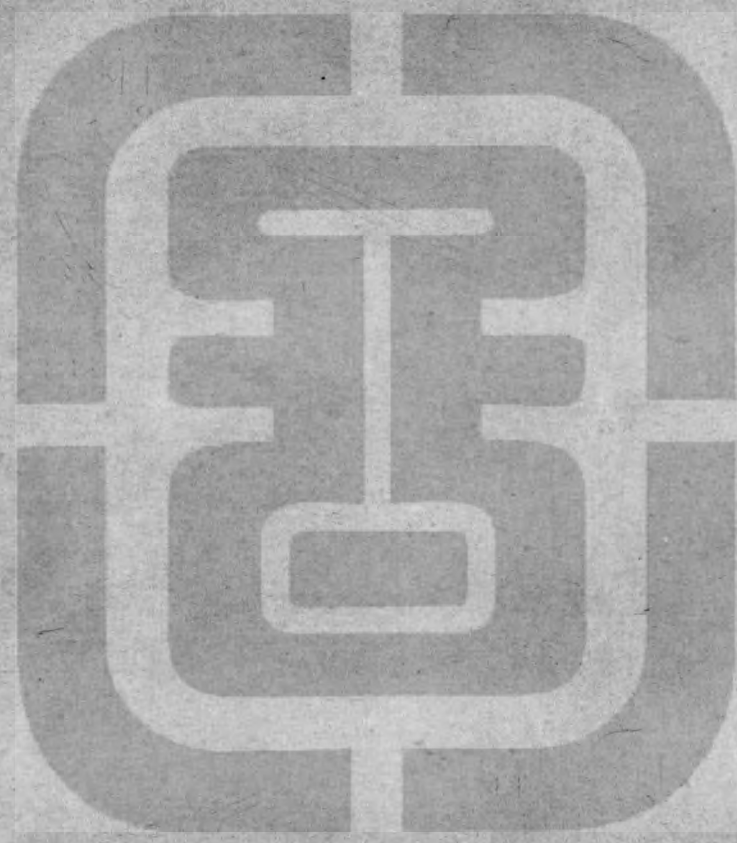


+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推考

鹽鐵

齊管子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莢正稅也音征十口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

也薄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此其大曆也

曆數鹽百升而金也百斤之益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錄二景為金當

米六斗今益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分強半強也今使益官稅其

而取之則一釜之益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重二千

釜釜之益七百六十八斤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

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萬筴之商日二百

萬謂大男大女之所食也筴之商日二百

萬謂大男大女之所食也筴之商日二百

萬月一千萬萬乘之正凡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六女食者十

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地數以數則所稅之益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

八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計一月每人人籍錢三十萬

為以三萬萬矣以此籍之數而比其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

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老也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女也既不籍

而當三千萬人者蓋益官之一耳益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

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耳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

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必耳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

數曰一女必有一錢一刀若其事立然若耕者必有一耒二耜一鉞

若其事立鉞半昭反行服運業在所以業羊昭反耨居玉者大車必

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不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鉞之

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則一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強取刀之

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之籍也而取之五六為三十也則一女

之籍得五刀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

三邦鉄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亦重然則舉不勝升事無不

服籍者相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山海假之名有

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售益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糶釜十五

吾受而官出之以百錢取也假令彼益子價釜十錢者吾又加五

官又出而權之我夫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受人之事以重相推重

相推謂加五錢此人用之數也皆為民用也又曰齊有渠展之益

渠展齊地水所入海之請看八道新水為益海

水正征音而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今日孟春既至農

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室莫理官室立臺榭築墻垣比海之眾兵得聚

庸庸功而煮鹽北海之眾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下令

權此則坐長十倍以今糶之梁趙宋衛淮陽彼盡饋食之國無益遠

食饋二無益則腫守國之國胡通用用益獨甚相公乃仗糶之得成

食饋二無益則腫守國之國胡通用用益獨甚相公乃仗糶之得成

食饋二無益則腫守國之國胡通用用益獨甚相公乃仗糶之得成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子吾相齊見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錢一刀所出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養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既以此相桓公伯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荏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

八者不至曰之身者之人入於其正信介之閑暴止其私布當無鹽徵歛無反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孔之為有自來矣漢高祖接秦之敝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于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名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秦賦益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孝惠其石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歛以使其眾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武帝元始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
 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前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
 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
 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為牢盆論林曰牛何宜也言權手率如也日率廩食
也者名廩也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
 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故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郡
 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
 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
 器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置左右鋪初大農
 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揚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
 令水衡主上林此充滿於廣卜式為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
 官作鹽鐵若惡器味若賈貴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
 先公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

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
 之而已鹽雖官者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
 冶鑄也與孔桑之法異也

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置
 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鹽官凡二十八郡

- | | | | | | | | |
|----|----|----|----|----|------|----|------|
| 河東 | 安邑 | 太原 | 晉陽 | 南郡 | 平 | 鉅鹿 | 堂陽 |
| 勃海 | 章武 | 千乘 | | 琅琊 | 海曲長廣 | 會稽 | 海鹽 |
| 犍為 | 南安 | 蜀 | 臨邛 | 益州 | 連然 | 巴 | 朐忍 |
| 安定 | 三水 | 北地 | 弋居 | 上郡 | 獨樂 | 西河 | 富 |
| 朔方 | 沃墜 | 五原 | 城宜 | 鴈門 | 樓煩沃陽 | 漁陽 | 泉州 |
| 隴西 | | 遼西 | 海陽 | 遼東 | | 南海 | 番禺 |
| 蒼梧 | 安高 | 東平 | | 北海 | | 東萊 | 城陽東牟 |

鐵官九十四郡

京兆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 漆 弘農 宜陽 澠池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 絳 平陽 河內 隆慮 河南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山陽 濟寧 沛沛 魏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千乘 齊 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 陔 泰山 瀛 臨淮 鹽濟 堂色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 南安 蜀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車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揚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有詔下終軍

問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更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入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之 重問 偃已前三奏無詔 不報 不惟所為不許 惟思 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采譽此明聖之所必誅也偃矯制顯行非奏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善其請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能鹽鐵酒榷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 下 也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 煮 鹽一家聚或至 之 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何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戴之况天地之

山澤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吳時鹽鐵未
龍云亦有胸那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入贍窮乏以成
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
其貪心衆邪群聚必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一爭一不一姦形
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學曰庶人
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不藏於人遠
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伐無所容其
廬工商之事歐治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
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建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那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
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之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
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
也死士用則仇讐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用

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
而莫相利也夫秦趙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
宜黨殊俗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
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
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
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
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
旅之費務於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學
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
利之所利而見於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生所出一間而
爲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
穀爲之虧自夫大地不能滿盈而况於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
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七法一利秦人不

聊主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
利用一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徇以鹽鐵為不
便宜罷郡國推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咸天下鹽賈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

永光二年復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鐵
更變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
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高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
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

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眾
執之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出其中間嘗罷耶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
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
精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
邊境而更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嘗罷國罷

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
聖人地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特開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為塩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人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國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覬使射監於官移司隸校尉后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後秦主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塩竹木皆有賦群臣咸諫以為天殖品物以養群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餘以裨不足何不可遂行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塩稅遂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塩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迨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

其賦入公私燕利孝明即位復嚴其禁與百姓共之

時御史中尉甄深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貲賦而已故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醢富有群生而推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郵護河東塩地而收其利是專奉已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今弛塩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六惠天地之民塩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若專為供太官之用宜如舊魏士卒從琛議

致堂胡氏曰塩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之也盡捐之民未作資游惰盡厲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實之害琛駟之三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

政平而害息矣

魏自鹽禁之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近池之人又
鄆障恪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河清王懌等奏請依先朝禁之
戶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三年鄆後
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者置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
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
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
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滄以成之二曰監
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
鹽每池爲之禁百位取之皆稅焉

按東南之鹽者海而已西北之鹽則所出不一而名亦各異
南史張暢傳魏太武至沁洲餉武陵王以九種鹽曰此諸鹽

各有所宜白鹽是魏主所食黑者療腹脹氣滿細刮取六銖
以酒服之胡鹽療目痛柔鹽不用食療馬脊創赤鹽駁鹽臭
鹽馬齒鹽四種並不中食是也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
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
銅冶皆有稅市輕貨跡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
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

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
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
財不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
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

官與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正實為當今宜之六共大海為鹽採山鑄鐵伐木為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案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今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雋州井各一果閭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滄海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摧天

下鹽十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
不足供軍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
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
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
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
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
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
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
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
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
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壅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
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饌
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

加民鹽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
河中兩池監每斗爲錢三百七十一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
能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旣成商人納納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
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璫
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其戶冒
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
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
增鹽價寔又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順宗時
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
陽滄滄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
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餽以厚貨鹽鐵之利積
千私室而國用耗屈惟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
已兵部侍郎李異爲以鹽利皆爲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

其歸六百六十三萬。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又兩池鹽利歲收百二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獨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元和中皇甫鏘奏應管前鹽戶及鹽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并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貞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文使皇甫鏘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鏘奏誦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盜者賞千錢州縣

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鏘又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昇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推稅茶鹽本資財賦贖濟軍金蓋是沒權兵罷自合便停事又實為重歛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赦文勒停役之。

按皇甫鏘程昇皆聚斂小人元和十三年則憲宗平淮西之後浸以驕侈二人以進羨餘有寵為相之時也然鏘加鹽估峻權法靡所不至而程能上此奏猶為彼善於此史稱昇自知不合衆心能廉謹謙退為相月餘不敢知印秉筆故終免於禍觀此矣亦其一節也。

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權鹽戶部侍郎張平叔

議摺五法救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
元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遂不行

愈奏畧謂平叔請今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爲
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
貸亦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買利不闕已罪則
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益自然坐索常課
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
應搔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
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
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
貴賤貧富四民均道并無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軍軍諸
使家口親族迺相累占不由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
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後役求糶鹽而食不待官自

逐逐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
鹽貨頓賤去出益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
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出錢
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按鹽之爲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爲國者權利日至其初也
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
官賣未必能周遍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
利反虧於商稅於是之爲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五等之戶
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官自賣鹽之策而昌黎公
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略及此矣迨其極敝也則官復取鹽
自賣之別取其錢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歛
求不可除矣四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後鹽不給而
徵米如故其取歷三百年而未除字縣分國自爲政而苛

欽如出一轍一矣哉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權益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一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青曰鹽池在益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唯有青白二池

勅諸色犯鹽麩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 刮鹽煎鍊鹽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 人戶所請蠶鹽稅得將歸裏鹽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 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蠶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蠶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蠶數日攢定之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分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益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為輸錢於官也

時奉天鹵池生水柘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刑倍贖鹵文宗時米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坊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啟遣巡院官司空輿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益使以壕籬者蓋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鹽者皆死蓋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焯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方領市二碩事戶部羅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群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鬻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墟塚以閉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為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

兩池推課大增其徭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為河中節度使王重
宗所有歲貢鹽三千平中官田令攷募新軍五十四都餽轉不足仍
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為再出然而
卒不能奪

後唐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
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泔冷鹽每斗與減五十鑿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言大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放減十文一
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
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
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
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後仕人

三年勅諸州府并分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
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以不得放
入城明

顯德元年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顯鹽界分蓋
卑濕之地易為刮蠶煎造豈唯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况末鹽煎
鍊運費用倍於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顯鹽不唯甚卑運省力
兼亦小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顯鹽種者曰顯鹽出

海

三年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
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
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五年既取江北諸山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兩山田願得
海鹽監南屬以臨海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別有處分

乃口歲支益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朝之制顆益出解州安邑解縣兩地以戶民為畦夫悉編其他役每歲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巴池每戶

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地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

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張象中言兩池見時益二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

介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

上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計也

募兵百人目為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兗曹

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頴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

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

諸縣之在南河者軍齊宿州舊食未益建隆二年末益煮以則楚州

益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益利監四十八萬八千餘石

泰州海陵監如百千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給本州及淮南之

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均江池太平饒信

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

鄂岳衡永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商太平興國二年始令官賣言歙舊食兩浙益後改焉以新舊皆

禁九年益鐵使王明請開禁計歲賣益錢五十三萬五千餘貫二十

八萬七千餘貫給益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四萬餘貫商大販易敗

其筭雍熙二年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楊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

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一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

之光壽濠泗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煮三

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餘石明州

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一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

南北監密纓永嘉三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東嚴監一萬五千餘石

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越州舊有鹽潤監歲福州長清場歲煮五

百一萬五千餘斤以給福建路初得福建即禁益太平興國八年開

後改就廣州東莞靜山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

封康入韶端潮連賀心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

安軍石州及梅嶺二州雍熙四年廢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貢一

百五十萬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襲護四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

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貢以給本州無定額

大率貢海有亭戶蓋丁鬻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貢者通

亭戶每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布帛實七年始詔並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貢鹽以百一十斤為石給錢

二百後廉州言益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月八石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差減之詔蠲其半又有濱州場歲

貢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邳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舊

棣二州禁權雍貢并有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十八井歲貢一百十

四萬五千餘斤乾德五年為蜀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五井貢鹽

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

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十五井五萬九千餘斤雅州一井一

十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

百六十六萬餘斤資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三十五

井四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普州三十

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餘斤瀘州清井監及五井

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

路則閬州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監十

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達州三井十九萬餘

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黔州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一

井二十萬四千斤雲安軍雲安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太寧

監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

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川峽鹽初元偽制官鬻之開

其美利者但輸什之九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

官糶鹽斤為錢七十益井濬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置彌艱加以

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點吏相與為姦錢糶於官貴糶於民至

有介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錢益望增舊價為

虛文則豪滑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矣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

不能其數多流移人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處台欲均於諸州作

兩稅並估錢米以輸官認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即今井
戶煮焉端拱元年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
峽路井鹽永慶軍產鹽入川勿收算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詔瀘州
南井窰戶遇正至奉令各給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正月
或瀘州有井均煮鹵者并州永利監本名河東權監院歲煮十二萬
課鹽三之一

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苛嵐火山
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賣如川峽之制凡顆志鹽皆以五斤為
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
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
四九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權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益
顯益至五十未盡至四十錢處至道二年揚光泰等復請定州無
為軍斤二十六舒廬州加二錢黃濠壽州至道末賣顆鹽錢七十
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四十四錢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允禁權之地官立標
識候望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
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雜乾商涇原邠寧儀渭廊坊
州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
青白塩淳化三年陝西轉運

對文資以李繼遷叛謂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資國計詔
可自六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後或人之食復商販解池鹽利薄
他程趣唐鄧以遞善價吏不能禁開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禁
成至中有請官運解池鹽就遠州置吏常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
度支負外郎李一衡上言鞏運勞民非使請行解池鹽通商從之而
准推年額錢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十衡又言京兆同華耀
之類多請減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
之二詔悉除之未鹽通商之地京東則登萊州河
路不通復許通商惟安復則禁之

北則六名真定府日真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保瀋莫雄
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河北舊禁鹽
建隆四年始
令邢洛磁鎮莫趙六州城外二十里通行鹽商開寶三年悉罷權官
水其算斤一錢往者倍之舊推利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
戶隨稅輸之亦差減舊數之
五代時鹽法大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禁法貿易至十斤煮醃
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鹽入
三十斤煮醃至十斤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
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醃及主吏盜販至

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羨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中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

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

運郡入納等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等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

令商人於在京確貨務入納錢銀等請未蓋在京入納見錢

等請始見於此而解蓋等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等請始

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碩

不足則為之限制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荆湖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

則以唐齊均等十一州為限福州等路提舉鹽事朱某奏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

豐新法增長鹽價則以唐齊均等十一州為限自推行鹽法以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

千三百餘貫三年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質青奏河北路自

通入江湖置鹽糴司以所封樁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太元祐

裁損剩數且罷封樁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北路鹽價未幾

復新法紹聖三年一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等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以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樁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拮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實與兩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開寶七年詔三司於諸州鹽麩市征課而殿最之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管鹽麩及市征地課等並親

臨之月具籍供二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朝多不果行乃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受課出剩不得理為勞績嘉祐初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補封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又以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雍熙四年禁代州官與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犯者論罪有差

雍熙終以用兵之頃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召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秘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已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向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修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即間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縱其全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下三十萬買臣計在此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戶民冒涉獠寒經歷遐遠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史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

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黃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緝
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
茶入權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
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藉鹽錢仗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
若恣許通商則必頓無儲積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
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住賣官鹽
立乏一年課額况行商籌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
私肯入粟假令私入私物雜請官鹽者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
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糶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則
私價高大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即住
賣而望商人之中藁粟者禾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
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
微裨則不及萬鐘草則如無一束近者陝西禁法亦今納結資邊

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
須撤禁三處既利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淫禁不可止
乍變易則江湖為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故邊備施
於今日恐未叶宜從之

推禁者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禁
山歸州縣五代以次初務置官其宋朝之制白蔡出晉晉坊州無為
軍汾州之靈石縣無為軍場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後以停積頗
中祥符八年又廢其蔡徒綠蔡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隰州以地
說晉州慈州場曰芥泉
接河不偽境罷之太平興國八年本州牙吏卜美請募二造錢
輸官課詔從其請銅陵場雍熙二年廢天禧五年後置又汾州靈石
亦各置官典領有鑊戶煮造入官市晉汾慈州蔡以一百四十斤
為一獸給錢六十餘見錢三之二隰州蔡獸減三十斤給錢八十賣
已百綠蔡汾州每獸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入增五百隰州每獸四貫
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白蔡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

錢無爲軍六十錢綠鑿斤七十錢至道中白鑿歲課九十七萬六千
八綠鑿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鑿增二十萬
一千餘斤綠鑿增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
詔禁商人私販幽州鑿官司嚴捕沒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
鑿一兩以上私販鑿三斤及盜官鑿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
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
以歲鬻不充有司請嚴禁法詔私販化外鑿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
斤並如律論決而不犯者悉配流遠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
州官鑿滯積蓋小民多就山谷僻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綠鑿價賤
不可以晉州鑿均法詔如犯私茶論罪

建隆時命晉州制置鑿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鑿
償凡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鑿直兩客
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從之
止齋陳氏曰太祖鑿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摧之
非本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鄒陽 馬端臨 貴與著

征推考

鹽鐵考

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鹽得利微而為害博兩池積鹽為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請聽通商平估以售可寬百姓之力乃詔罷三京二十八軍州權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自是商賈流行然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貲因詔入中他貨予絹償以弛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錢炭為不之屬一切以鹽易之猾商全西買東時賦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千錢給鹽一太帝為鹽二百二十斤盡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

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敝乃詔復京師權法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
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縣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
以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魏解晉絳慶成十一
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
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自禁權之後量民資厚
厚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蜀內
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蜀粟皆為虛估
騰踊至數倍歲費六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古汜梓乃
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蜀
粟第令入實錢以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西諸第優
其估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凡通商州軍在陝
西者為西鹽在蜀者為東鹽總為鹽二十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即池驗券
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詔從之數年謂為全實無所擾

內民安其業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墾首踴貴請得公私並
買而餘則禁止官鬻皆從之兩歲役畦戶以解河中陝魏慶成民
為之官司旁沿侵剝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鹽課至三百三十
七萬餘席詔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
寬其力其後減畦戶半又稍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
侵剝之擾

沈氏筆談陝西顆垣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責其部員外郎
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
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天下省數千郡搬運之勞異
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
是悉免行之既以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
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
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重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

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為利

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羌垣以為利自繼遷叛乃禁毋入塞未幾罷慶
中元吳納欵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量重遺疲勞
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
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蓋人所販青鹽不能禁上解鹽利削陝西財
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慶曆元年又以淄維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災乃詔弛禁
聽人貿易官收其算而罷密登萊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鄆兗皆以
壤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維等州許之自是諸州
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替鹽錢如故至和
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為率聽減三分云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為額錢十五
萬緡上封者請禁控以收遺利余請為諫官言歲軍興以來河北

據點義勇及諸色科率數年未得休息臣嘗謂此煎之地陷虜且百
年而民無南顧之思者戎心之法大率簡易鹽趨俱賤科役不煩故
也昔太祖皇帝特推息以志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若一旦推
絕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
生玉穀惟利謙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者
必眾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後王拱辰為三司使言建
二州鹽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為不可請重美商人可得緡錢七十餘
萬上曰使人頓首貴豈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推法而未下故方
平見之問曰河北再推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推也方平曰周
世宗推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
一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也罷
尹常盜販不已石推之則益貴虜虜益售是為我歛怨而使虜
也虜益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科能補用兵之費

上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會七日
且刻詔書北京後父老過其下輒流涕

按受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色鹽之種
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河北北皆五代法也及其弊也
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推再行蓋誤以二者為經
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河北之推方平言之仁皇聽
之惠及一道矣獨蠶鹽錢之輔未有能如方平者方平言之至
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夏南鹽利見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而福建斤為錢四兩浙杭秀
為錢六兩台明亦為錢四兩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
下其估利有至一倍者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
江南荆湖州軍易鹽既與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十四萬
會通表蠶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為令入錢久之積鹽

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其善自通泰楚運至
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砂土涉
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更卒以鞭笞配徙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
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塩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
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塩應得本錢或無以給
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類得權聽通商三五十年
人入錢京師不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塩鹽一石
然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
江湖遠近皆食白塩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
辟三利也昔時漕塩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
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塩利
為言即詔翰林少讀宋綬所定直學士張若谷知制誥丁度與三司
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比以謂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課

請敕制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元禧元年制
請敕制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元禧元年制
請敕制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元禧元年制
請敕制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元禧元年制
請敕制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元禧元年制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錢京師如故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錢京師如故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錢京師如故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錢京師如故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錢京師如故

每歲以文田畢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巾
每歲以文田畢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巾
每歲以文田畢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巾
每歲以文田畢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巾
每歲以文田畢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巾

而度刑之難益咸終及百為戶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丙請增
而度刑之難益咸終及百為戶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丙請增
而度刑之難益咸終及百為戶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丙請增
而度刑之難益咸終及百為戶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丙請增
而度刑之難益咸終及百為戶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丙請增

衙前自是以易取益如此則益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
溢認從之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守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益者給粟
帛必以通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上意焉
蜀復并為益者下源或發或徼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
力貽息後人朝廷切於除民害尤以遠人為意有司土言輒為蠲減
前後不可悉數

和初韓琦言戶滿三歲地力盡得自言摘它戶代之明年又詔鑄戶
輸歲以分數為率蠲復有差復以災又聽得它戶代役百姓使之
懲初亦官置務煮之天聖以後聽民自煮官置場售之私售禁如
私售茶法兩蜀舊六推鑿天聖間詔弛其禁初曾慈鑿募入金帛
茶係方其後河東轉運使薛顏請一切入私以助邊糴久之鑿

積甚多私聽入金帛為粟器粟虛估高商人亦入十辨州斗粟五
錢百萬估增至三百六千者之出官為錢二萬一千五百緡易粟六
石以麟州粟實直較之為錢六千而鑿一駄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
有推鑿之名其實無利焉麟州入蜀粟復令入緡錢鑿以百
四斤為一駄入錢京師推實務者為錢十萬二千錢麟州府者又
減三十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

神宗熙寧六年中書議陝西益鈔大出多虛鈔而益益輕以鈔折兌
糶草有虛擡糶之患請用四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經
急詔以內歲錢一百萬緡錢三司遣市易行四路請買益引又令
秦鳳不興益鈔歲以百八十萬為額

入中書言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而糶貴故出
鈔不可無阻然入中書人以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為買即為兼并
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鈔以市價平之

今當之買并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水興軍
遣官買鈔支轉運司錢一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
募人賒鈔變日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
司知鈔溢額推視其故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池鹽自仁宗時解池通商官
不復權熙寧中市易司始權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相寺丞張景深
提舉出賣解池於是開封府界陽武跋乘封立考城東明白馬中牟
陳留長垣昨城常城曹濮澶懷沂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鹽
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至不均房商甚鄧隨金晉絳撫陳許汝潁隰
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白濮懷衛濟單解同並陝河中府南
京河陽令提舉解池司運賣之

自禁權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
以多少之差重償積捕私鹽民間怒甚法每席六緡至是

二 惟才餘商不入粟邊而失備乃議所以六皮公弼沈括等言
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奉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
城尉氏臨陵扶溝太康以平刺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
自賣澶濮濟軍曹懷州南京以武酸東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
所城韋城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減千
民益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為市許告沒其鹽又詔京師市
場買東南鈔市易務計為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關錢請頗
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
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哲宗三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池司議延慶原環鎮戎保安
撫順等八州軍折博務算給文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
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文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
運司雜買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蒲州賈彥南北園池修治畦畝拍磨布種通得益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戶州具以聞初解梁之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悉得億萬計自元祐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生百官皆賀其役內待王仲千與董之仲千以額課敷溢為功然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未若不適口

沈氏筆談曰解州鹽澤方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嘗涸大旱未嘗涸酒酒正赤在版泉之下但俗謂之蚩尤血唯中間有一泉乃是甘露此水然後可以聚人其北有堯精水一謂之坐咸河大溝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鹽唯坐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鹹河為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其於備寇盜原其害蓋一坐咸乃濁水一河則別於礮鹵脈鹽

遂不成非有他異也

又曰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勇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夫鹽類並井鹽崖鹽是也唯陝西路類鹽有定課歲為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緡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給費而已餘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類鹽及蜀茶為多運鹽之法几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錢以此為率

祖宗以來行法以實西邊其法積糶于解池積錢于在京推貨務積鈔于陝西石邊諸郡高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解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此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益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也甚寬且請益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熾盛至為良法崇寧

問察京始鑄鹽法俾商人出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投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于都以是羨安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
西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產美利
乃與糞壤俱穢夫大槩當使見行之法善給不致輒復變易名對
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
更鈔鹽未給後則輸錢九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貨更鈔已輸
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緇
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利
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
其後伯芻年除歲遷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
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許但與交引戶賦通凡商旅筭請率剋留
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
和更鹽法伯芻方爲故京所倚信建言謂所以開闢利柄馳

之重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並至仰府須索百司支費歲
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
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所關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
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訖其太多今
日之納戶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
萬貫者慶州是也有一州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秦州是
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
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
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慮遂至於此于時御
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者取告其月日
寺母得計折之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之數莫不
方京州縣惟終歲增誅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
昨改鹽法立員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

良民受弊比一生愁難悉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
新金蓋帝音未常不似寒以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恩
故比較已罷去復用鈔劄既免而復行蓋囊增饒而復一囊之
價裁為十一十流又復為三十三矣民力因以擾擾盜賊滋焉

南鹽

熙寧五年盧秉損點所刑稅仍專是舉鹽事令鹽場約

得鹽之多寡而定其分數以六分至十分三竈為一甲而煮鹽地什
五其民以相機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盡其月以錢輸
官毋得越所酷地又嚴捕盜則刑禁苛酷 蹇周輔措置福建以
建劍汀邵武官賣鹽價苦高漳戶小福興化煮鹽價賤故多盜販賣於
貴處請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
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 周輔又措置西鹽
法言汀州運路險遠准鹽至者不能多請罷運准鹽通搬廣鹽一千
萬斤於西度州商安軍後均准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表

撫昭江廷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大率峻剝民其言 哲宗即位御
史言周輔議江西鹽法培刻誕謾乃削職聚官

河北鹽

舊不准熙寧八年三司使音淳言河北陝西並為邊防

今陝西推鹽而河北獨不推此祖示一時誤息請遣使詣海陽及煮
小鹽州縣小鹽州縣也與兩路轉運司立法施行而又音淳論其不便
詔如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言南京齊濮曹鹽行解增餉十萬
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鹽場盡窳戶所煮鹽官自賣之禁私
為市歲取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乃以京東法推之
河北自大名府濱州信安雄霸冀州盡推賣以增其利 哲

宗即位監御史

岩叟言其不便遂罷河北推 紹聖中復之

河東

熙寧八年二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鹽課舊額

二十萬餘緡自許商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待欵千錢
售價半之縣官宜有所止坐曹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

總十萬四千餘石若計糧草七萬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如解鹽州募商人入鹽請買或官自置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項並遠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本路如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請通司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幣仍令商人自占可賣地即官鹽已運至場務者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蜀鹽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賣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修起居庄沈括以為不可遂廢 二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歲運解鹽十萬席六幾罷之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創遂閣已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塩 四年梓遂夔綿漢大寧等監等鹽仍舊鬻於蜀惟禁侵解池鹽

鹽 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蠶鹽嗜零非民所願乃罷之請令輸錢 七年復詔開封府界蠶鹽折 糧考三等以下許

代以錢贖輸本色者聽 元祐初有司言罷所信蠶鹽而令虛納鹽錢於義未安乃詔舊經蠶鹽處仍舊散斂有司復奏府界京西京東等路用蠶鹽三萬二千五百席預出鹽引募人筭請於解鹽司以給用六年徐州淮陽軍仍舊散斂 京東及晉絳隰磁州皆罷元符三年重定散蠶鹽給納之限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澶州皆罷初東南歲支蠶鹽即不欲鹽計其數輸價銀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憲州縣抑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准汴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例之給價錢俵散依舊來數輸納物帛其丁口鹽錢依上件指揮散納 中興後亦不復散塩而差損一問所納之直

東萊呂氏曰六範初一日五行一日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此鹽之根原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穀而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

時若關不可許也差慮有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

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

夏之鹽嘗相參雜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一抵解池

之鹽味不及一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

沿邊多盜賊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閑防西夏常

護視入中國界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并鹽用

煎燉之制皆烹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池之鹽大

抵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此鹽遂就成一

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

遂失夫海鹽并鹽全資於人解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

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

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

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夕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羨京專利罔

民所以鹽法數十日 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

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

池之變緣繳廟初雨水不常圍墾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外水

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一解池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

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甫復此是解池之一變

也若論禁推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推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

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

河北一路鹽無禁推唐志自兵興河北鹽霸廢而已至皇南壽

四年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河北鹽權法禁者咸多及

住賣二文隱補皮不稅悉沒仁宗時議者要禁推 仁宗不肯

神宗特荆公章惇亦彼禁推 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為相方

合行禁推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推東可

北之鹽又與其他不同如時鹽官司只纔一井故井鹽可推如

解池之鹽寔難封守亦可禁推海鹽亦待煎起極非一旦所成
官司又勤於察亦及禁推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井
池可以為塙園籬暫封安又却纔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
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推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
賊愈多河利感俗僥悍益又日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
法遂輕來相犯益大畧如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以前
與民共之若就後世不得已仿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
取之於民蓋所謂與販煎鹽些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
力本之民力然而取之欲實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
取之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立法所以不行

鑿 自熙寧初始變鑿法歲課所入元年為錢三萬六千四百緡
有時並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一十八萬三千一百緡
有時為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為軍

鑿聽民自鬻官直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丁用本錢萬八千緡自
治平至元祐數無增損 初熙寧間東南九路官自賣鑿發運司總
領焉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鑿額各
一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買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
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高宗建炎初准浙真戶官給六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鑿請五十
斤為一石六石為一袋輸鈔錢丁八千 又詔運司勿得將鑿本錢
支給它用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初專法計納鹽貨以
亭戶皆煎鹽為生未嘗墾田故也

二年詔准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
如之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十一月詔准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
為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

支建炎渡江以後交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定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察矣三月詔鹽場官煎賣比祖額增者推賞

四年詔准浙益每袋增貼納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益亦如之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紹興三年九月又改十一月又改今年正月又改及今所改九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文焉

悠久

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若大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益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歲之多寡論之兩浙一

多淮東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官分路措置

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却縱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朝野雜記曰淮浙鹽額甚多考秦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

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煎熙寧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堯請本錢恣行刻剝懼其赴愬縱令

私煎且如一日兩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兩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護子鹽亭戶少一竈之下

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錢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已如

此說雖可知一三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五方文鈔

給算與目前已擬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
增剩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
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換
交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
增剩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四年二月詔
反客益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開禧以後即次有繳納舊鈔換新鈔指揮不一
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
緡四萬緡至六曆末增至六百萬緡天下之賦益利居半宋朝元
祐間准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一
紹興末年以京秦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七百萬
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右中興四國食貨志言與聞一利流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

其說固分天然考之唐史則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
琦變鹽法而十倍其推然不過每斗為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
商人買鈔計塩六石為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
納錢三千則其時塩價比之第五琦所推已是三倍有餘而至
德之頃則又懸絕矣蓋塩直比唐則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所
以其數之多如此要亦未可全歸之征利之苛也

閩廣之塩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
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
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
化行產塩法隋也納官賣之法既弊產塩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
可甚而民俗人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
揮下四州且今依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純行
在所推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為二十一萬緡紹興三年詔建炎二

十萬二十二年特移八萬為二十二萬

上四州用鈔法以私販多鈔額隨即停鈔法仍係官賣

一四州隨產納鹽而州縣苛取每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比日納鹽

五斤而胥吏交納錢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奏乞行下將產二十

以下合納者五斤者並行蠲免從之

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之俗富猶可

通商而西之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况自東廣而出東

大水而西灘積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難積其勢甚難是廣

西之鹽小得與廣東比倫也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

廢者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

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

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貧賦入不洽故漕司鬻鹽以其息

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其案鈔既行州縣必致缺之

孝宗乾道四年能塩鈔令廣西漕司日認鈔錢二十萬其後再行鈔

法而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乃詔官賣如故

蜀蓋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瀟江益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

和州之益官長寧州之清江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

小井而口口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灌州利路自元豐間歲

輸課銀錢銀絹總為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矣然井有耗

淡而益一成者官司慮病課額不肯相驗封閉 高宗建炎二年十

一月德音令逐路滿巨躬親按視紹興二年九月四川總領趙鼎初

變舊法做大觀之置合同湯收引稅錢大抵與舊法相類而嚴密過

之每斤輸引錢一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

分仁稅一錢月半年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

川四千八百餘斤歲產益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擔

又增十斤勿等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十二月

詔減西和州青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并歲產鹽七十餘萬石半
歸官更半歸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西和之錢
錢之益多也七年乃為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或謂關之止理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并戶但加額者其地官檢
去產稅而已其地雖賦有盈縮月額有登耗官以虛妙計之而稅
其地之法由是下津并戶既為商人所要日增其斤重與之無異
有者一戶者天地廢絕沒之并許人增額承認小民利
事中外界途曾監課必多而不可言其公私皆病紹慶間提舉
崇寧二年東三虛額接閉廢計由嚴合同場

下感通考卷之六終

